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曾文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麗雖預見將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之帳號、密碼任意交付身分不詳之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，及該等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而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民國113年12月20日17時57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鼎力門市，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揚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，容任「張揚」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「張揚」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1至3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呂筱婷、林慧雯及黃彩晴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，至上開玉山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

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麗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筱婷、林慧雯及被害人黃彩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表、上開告訴人、被害人所提出之轉帳紀錄、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及以一幫助行為，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呂筱婷、林慧雯及被害人黃彩晴詐欺取財，均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，並未給予其就其所涉幫助洗錢罪名為自白之機會，而其已於本院審判中具狀自白幫助洗錢犯罪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供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用，使詐欺集團進而詐騙告訴人呂筱婷、林慧雯及被害人黃彩晴，致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，助長他人犯罪風氣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；

惟念其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上開告訴人、被害人全數調解或和解成立，且全數依約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和解書、刑事陳報狀、轉帳擷圖附卷可考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填補；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小吃店維生，月收入約3至4萬元，已婚，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與告訴人林慧雯、呂筱婷及被害人黃彩晴均調解或和解成立，且全數依約給付完畢，均如前述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告訴人呂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	113年12月27日1	1萬元

	筱婷	11月7日起，透過網路聯繫呂筱婷，佯稱可購買股票獲利云云。	2時13分	
2	被害人黃彩晴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，透過網路聯繫黃彩晴，佯稱可購買股票獲利云云。	113年12月27日10時20分	7萬元
3	告訴人林慧雯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9日起，透過網路聯繫林慧雯，佯稱可購買股票獲利云云。	113年12月26日10時12分	5萬元
			113年12月26日10時15分	5萬元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